

康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第5号

2022年10月31日，省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22]728号文件批准征收胜利街道镇西村集体土地1.9811公顷。现将经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康平县2022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胜利街道镇西村

三、用途：商业用地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及面积：

镇西村1.9811公顷（其中：农用地0.6431公顷、建设用地1.3380公顷）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耕地	旱地		
	水浇地		
建设用地		1.3380	57万元/公顷
林地			
其他农用地		0.6431	57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园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三）青苗补偿标准：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登记时间为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登记地点为胜利街道办事处。

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九、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2]第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2022]728号批准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建设地为 57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三、青苗补偿费:

四、被征地村的土地补偿费用:

胜利街道镇西村:土地补偿费:112.9227 万元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 10 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胜利街道。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康平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